

香港與毛里求斯
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香港公司按照該協定在毛里求斯所繳付的稅款（不論直接或以扣除方式繳付）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受僱在毛里求斯工作，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，在毛里求斯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的情況下，該收入便可在毛里求斯獲豁免徵稅；
- 在一般情況下，毛里求斯向香港居民徵收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上限為 5%；以及
- 香港居民如在毛里求斯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，無須在毛里求斯課稅。